# 万宁市水务局关于

# 公开选取万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沿岸周边村庄污水治理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的遴选公告

现就万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沿岸周边村庄污水治理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进行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咨询单位前来投标，委托其办理万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沿岸周边村庄污水治理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事宜。

一、实施机构单位：万宁市水务局

二、项目名称：万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沿岸周边村庄污水治理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涉及4个乡镇11个村委69个自然村，共计17774人。设计总污水处理规模为1235m/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0座集中式污水处理站，13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16座污水提升泵站。约10.7万米污水收集管，5.8km污水压力提升管，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四、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工作内容：为万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沿岸周边村庄污水治理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六、质量要求：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质量控制标准，经甲方认可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并满足编制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八、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材料

（一）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5、本次评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它材料要求

1、需提供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盖单位公章（需要详细注明委托人、被委托人、职务、身份证号码，授权事项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3、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4、提供有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凭据）；

5、需提供以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现场提供原件查验（承诺书格式自定，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6、需提供服务本项目工作方案；

7、需提供报价函，报名人以下浮报价形式对本项目服务予以报价，报价函格式自拟（注明下浮率，下浮率浮动为0-20%，下浮率超出>20%则为无效报价，取消评选资格）。

九、装订要求

有意参选的单位提交纸质版报名资料1份，提交的资料需按以上顺序序号标明并整理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用档案袋封装密封并盖参选单位公章，直接送至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南路2号（不接收邮寄），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十、遴选评审

本次遴选采用“综合择优选取法”评审，根据报价、业绩、工作方案等综合比较，择优确定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

十一、报名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5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逾期不接受报名材料。

报名地点：万宁市水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仕宁 18976199969

 万宁市水务局

 2025年7月21日